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傳 真：02-26531604
聯 絡 人：趙璟瑄 02-26531608
電子郵件：oceanmind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研字第102040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空大推廣中心）
開設之「公務學程－公務人員行政管理學士學分班」計畫書
1份，請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
（以下簡稱委升薦）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院自100年度起陸續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政大公企中心）、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推廣部（以下簡稱臺北大推廣部）及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開設「公務學程」，頗受公務同仁肯定，本（102）年度廣續辦理。
- 二、本學院本年度委升薦訓練自本（102）年7月29日開訓，為使參訓人員順利銜接課程，旨揭課程自本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受理報名，網路課程修讀期間自本年4月10日起至7月15日前完成，並於指定時間參加視訊及實體面授課程，參加人員須自備寬頻固網、耳機、麥克風等設備。
- 三、本案請鼓勵及協助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且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（並以技術類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）參加，另如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得參加。參加人員所需之學程費用，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

修法相關規定，優先酌予補助費用。

四、至政大公企中心（參加對象以專科以上畢業且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）及臺北大推廣部（參加對象以專科以上畢業且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）之課程，係採實體授課，其計畫書分別於本年1月17日及2月1日函送各機關，且已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/>），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省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空中大學